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三六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曾提供新臺幣1,167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，並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2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將系爭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嗣再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事聲字第67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，而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

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書、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撤回執行狀、本院109年度事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民事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卷宗、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撤回，系爭裁定亦經裁定撤銷確定，可謂訴訟終結。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11年5月5日橋院嬌文字第111000050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